

债券代码：112227.SZ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
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源精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由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回售情况：2017年9月22日回售2,599,940张，回售金额：276,893,610元（含利息）

债券余额：人民币74,000.60万元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目前主体及债项评级：C，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调整前6.5%，调整后7%

发行日期：2014年9月22日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一）关于利源精制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利源精制于2019年3月2日发布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主要包括：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原因等具体情况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	2018年初至年末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582.40	-1.11%
其它应收款	681.61	1.30%
固定资产	237,948.20	454.84%
合计	238,047.40	455.03%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超过100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含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582.40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681.61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原因

公司2015年开始筹建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按照规划沈阳利源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客运轨道车辆1,000辆、铝合金货车1,000辆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6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部分陆续建成后，由于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并未达到预期效益，出现减值迹象，具体因素包括：

①外部因素

2018年7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以下简称“意见”），对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作出了部署。与原有标准相比，意见对申报轨道交通城市的各项指标做了调整提高。申建地铁的城市要求调整为：地区生产总值由1,000亿元提高至3,000亿元，财政收入由100亿元提高至300亿元；申建轻轨的城市要求

调整为：地区生产总值由600亿元提高至1,500亿元，财政收入由60亿元提高至150亿元。此外，意见提出，要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大财政约束力度，严格防范城市政府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或以PPP等名义违规变相举债。意见的出台，大幅度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门槛，减少了轨道交通车辆的使用，进而影响沈阳利源项目的预期销量。

②内部因素

由于沈阳利源的建设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自2018年起出现流动性风险，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并且由于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原因，发生涉诉事项，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或冻结。沈阳利源至今尚未完全建成，后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计划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实现，经济效益将较大幅度低于预期。

基于以上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沈阳利源资产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咨询，经初步沟通2018年度沈阳利源资产减值金额23.79亿元。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3.80亿元，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0亿元，预计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3.80亿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具体计提金额以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准。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考量范围内，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4、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

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 关于利源精制对外担保的公告

利源精制于2019年3月2日发布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主要包括：

1、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公司困境，公司拟为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上限额度为15亿元。该担保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九洲公园时代1单元1层102号

法定代表人：焦昱铭

注册资本：壹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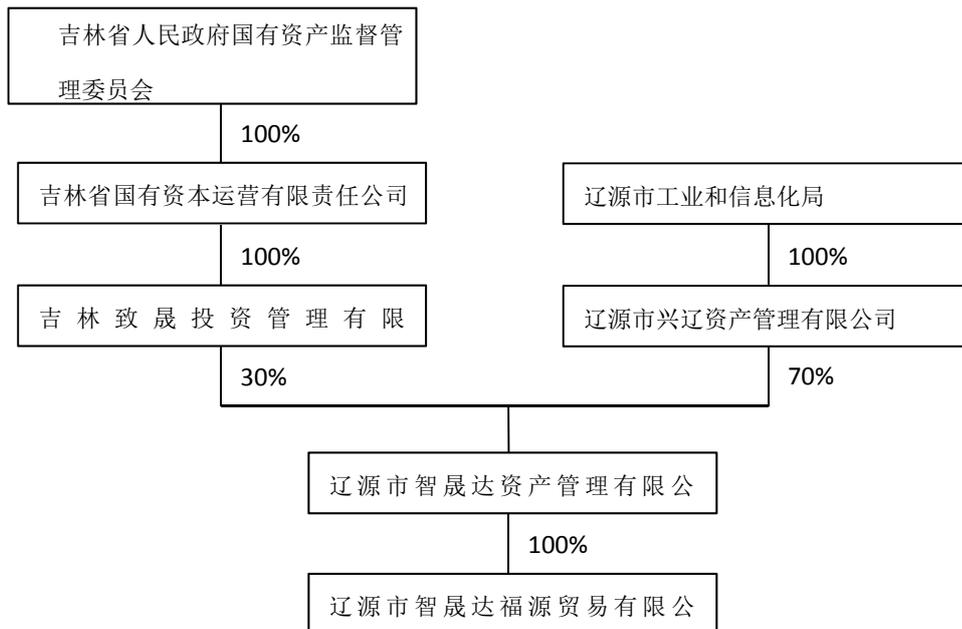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

托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智晟达与公司无股权关系。2019年1月30日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详细情况见《关于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智晟达是2019年1月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未能提供主要财务数据。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为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智晟达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4、董事会意见

智晟达是由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的，其设立的目的是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帮助公司纾困。智晟达此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公司困境，帮助公司恢复生产。为此，公司拟为其提供上限额度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

认为上述担保是为解决企业困境而做出的安排，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已充分考虑了可预见的利益和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43.8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4.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0.92亿元。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4利源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